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515,2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184%。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6月28日。

一、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4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2号)的批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控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33,788,07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52,662,840股增加至286,450,919股,新增股于2014年6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京新控股认购的6,757,615股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6月26日;其他6名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计认购的27,030,464股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已于2015年6月26日上市流通。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完成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当时公司总股本 319.587,9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



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000 股。转增后,京新控股持有的限售股数量由 6,757,615 股变更为 13,515,230 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637,997,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65,063,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7%。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515,2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18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京新控股作为参与认购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同意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京新控股作为公司关联方,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还做了以下承诺:

- 1、京新控股及控股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京新控股承诺,京新控股及控股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京新控股及控股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京新控股将立即通知公司,赋予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 2、京新控股及控股企业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确系必要,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京新控股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京新控股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6月28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515,230股;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 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占公 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 515, 230	13, 515, 230	2. 1184%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解除限售股13,515,230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 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减 (+, -)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5, 063, 428	25. 87%	-13, 515, 230	151, 548, 198	23. 75%
高管锁定股	107, 469, 166	16. 84%	0	107, 469, 166	16. 84%
首发后限售股	57, 594, 262	9. 03%	-13, 515, 230	44, 079, 032	6. 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2, 934, 372	74. 13%	+13, 515, 230	486, 449, 602	76. 25%
三、总股本	637, 997, 800	100.00%	0	637, 997, 8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京新药业本次限



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